

你被“雪糕刺客”伏击过吗？

本月起明码标价新规施行 不规范行为将被查处

“雪糕刺客”火了。你一堆看似平淡无奇的雪糕中随手挑了一根，付账时却发现价格之高让你扎手又扎心。这类雪糕以“毫不起眼的外表、令人心梗的价格”成为当之无愧的“雪糕刺客”。随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7月1日起施行，此类不规范行为将被查处。



监管新规让「雪糕刺客」现身。CFP供图

不少市民遭遇尴尬—— 没明码标价的高价雪糕很伤人

“天热，女儿要吃雪糕，我就近找了一家超市，在冰柜里随手拿了一根。没想到结账时，营业员报出了58元的价格。这也太夸张了吧？营业员向我解释，这款‘钟薛高’就是这个价格。尴尬的我只得通过手机微信付款，而后匆匆逃开了……”市民李梅

向记者说起自己被“雪糕刺客”所伤的经历时，依然郁闷。

这样的经历，并非李梅一人的偶遇。记者随后又采访了多位市民，他们不约而同地说起那些没有标明价格、暗地“偷袭”消费者的“雪糕刺客”，大多都是无奈苦笑。

记者注意到，不少市民遭遇

“雪糕刺客”后，顾及面子选择了忍痛付款。这类事件在国内其他城市亦不鲜见，受到伤害的消费者们，在网络平台上纷纷吐槽调侃。

“没有明码标价的‘雪糕刺客’的存在，我认为就是一种混淆消费者视线的价格欺诈行为。”南通大学大三学生许燕说道。

记者走访多家商超—— 一些小超市未能执行明码标价

我市一些商超的冰柜内，雪糕的实际销售到底是怎样的一个状况？有没有“雪糕刺客”藏身其间？昨天中午，本报记者走访了市区一些大型商超以及一些路边小超市，进行了探访。

在文峰城市广场、印象城、星银海等多家商业综合体内一些商家的冷饮专柜

内，记者看到“和路雪”“梦龙”“可爱多”等品牌的冷饮应有尽有，价格从三四元的到数十元的任消费者自由选购，而且明码标价，消费者在购买时，不用担心被“误伤”。

“明码标价我们一直在坚持，一旦被人举报，可不是开玩笑的事。做生意本来就该以诚信为本，没必要给自己找麻烦。”

烦。”印象城一家超市的工作人员，指着冰柜内品种琳琅满目、标价清清楚楚的冷饮，向前来采访的记者介绍。

路边一些小超市内，明码标价的规定落实得不容乐观。记者在探访中发现，这些小超市内的冰柜内各种品牌的雪糕掺杂在一起，顾客一不小心很容易被“雪糕刺客”伏击。

“雪糕刺客”现身—— 监管新规对浑水摸鱼说不

记者走访了市区一些批发商。

在市区青年中路批发商许斌的店内，他一边给外卖订单配货，一边打电话给供货商。“无论什么品牌、什么价位的雪糕，大夏天都有人买。这取决于每个人的能力。”许斌边忙向记者解释，“打个比方，定价100元的鞋子和定价1000元的鞋子都有人穿，东西不一样，但道理都一样。”

在另外几家雪糕批发店里，记者所见和许斌所介绍的情况基本一样。店主介绍，与过去不同的是，从外卖平台接的订单，远远多于线下自行进店采购的，20元的、50元的、100元的订单都有。既有“八喜”“须进欢”，也有“绿色心情”“三色杯”等，批发量都很大，批发价标示在墙上，供批发者自行挑选。

“雪糕价格无论高低，只要货真价实，都无可厚非。大家吐槽‘雪糕刺客’，主要是因为一些看上去‘不起眼’的雪糕售价超出心理预期。如果嫌贵，市民可以大大方方地把它们放回冰柜去，市场自然会淘汰掉它们。”另一位批发商曹迪说，“但不明码标价就违规了。”

令市民们欣慰的是，自本月起，“雪糕刺客”将现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经营者不得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本报记者周朝晖
本报实习生吴迪 陈可昕

相关链接

明码标价不到位将处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第二十五条指出“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规定“经

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从1981年8月底到南通师范学校报到入学，到1990年9月初到南京大学读研究生，张志强在通师连头带尾正好待了10年。

16岁到25岁，这正是人生中最美好的青葱岁月。那10年，从一个懵懂少年成长为略知学理的青年，从一所百年名校走进了另一所百年名校，个中滋味令他有着许多的人生感悟。

专攻出版理论与出版史、社会转型与出版发展等研究的张志强，现为南京大学出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出版科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出版过《现代出版学》《二十世纪中国的出版研究》《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新千年来的中国出版业》等十余部著作。

南京大学出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张志强： 通师十年让我终身受益

南通师范3年的求学生涯结束后，张志强留校图书馆工作。回顾这段时光，他曾在他的读书随笔集《面壁斋研书录》自序中说：“我从心底感谢图书馆对我的熏陶：它一方面开拓了我的视野，让我在工作的同时接触到了大量各学科的文献，打下了坚实的知识基础；另一方面，它又让我摸索到了学习的方法，拥有了可以点铁成金的指头。”

研究生毕业后，张志强再次获得了留校的机会，成为南大的一名教师。在这里，他的教学非常出色，所教授的课程曾获评校百门优质课程、省

一流课程。他说，这要感谢通师的素质教育培养了他各方面的技能。

“作为国内中等师范学校中的佼佼者，南通师范的课程设计、课外活动等都很有特色，演讲、板书、美术、音乐等方面的训练，在潜移默化中将艺术的修养融入了每个学生的血液。”张志强说，“尤其是母校所倡导的‘给学生一杯水，教师首先要有一桶水’的理念，至今还时常在我脑海中闪现，提醒我必须认真对待每一堂课。”

直到今天，张志强还能清晰地说出他在南通师范时所接触的每一位老

师的名字，这当中有较为年长的父辈母辈之人王亦群、罗玉芬等老师，也有略大几岁的曹炳生、李庆明、赵峥、张静秋等老师，他们之间始终保持着一种亦师亦友的关系，这种平等和融洽促成了师生间的教学相长。

张志强认为，作为中国第一所民办师范学校，120年来，在培养基础教育师资方面，南通师范为国家培养了大量人才，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赵彤

